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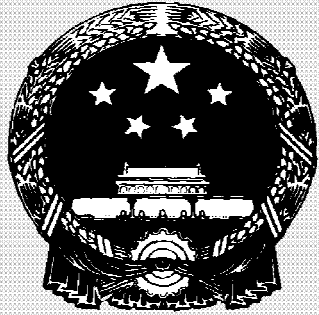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3

第7期（总第500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半月刊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2013 年第 7 期

(总第 500 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关于支持我市

现代都市农业发展补贴政策(2013—2015 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奖励办法的通知..... (9)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

预案》的通知 (1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2013 年保障

性安居工程工作计划的通知 (3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监察局关于 2013 年执

法和效能监察工作意见的通知 (41)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46)

人事任免 (46)

政务简讯

2012 年度全市全民创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 (48)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3

第7期(总第500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2040 / WH号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3〕2号

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关于支持我市 现代都市农业发展补贴政策(2013—2015年)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关于支持我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补贴政策(2013—2015年)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8日

关于支持我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补贴政策 (2013—2015年)的实施意见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改革完善农村体制机制增强城乡一体化发展活力的意见》(武发〔2013〕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2013—2015

年支持全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补贴政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推进现代都市农业发展转型升级为目标,以农业规模化、信息化、区域化、集约化、产业化、生态化为主攻方向,加强政策引导,充分吸引社会资本,促进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菜篮子”产品市场保障能力和农业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规划先导。项目建设要符合现代都市农业发展空间布局规划、赏花游发展规划和老区扶贫发展规划等的规定。

(二)集中连片。项目必须按照产业集中、区域集中、统一标准、统一布局、分步实施的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农业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等项目向规划区域集中。

(三)突出重点。项目安排要围绕市委、市人民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推进,对6个新城发展示范片(带)等重点区域内的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四)充分放大。通过财政资金的撬动,引导信贷、社会资金投入农业建设,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扶持对象、条件和补贴标准

(一)种子种苗类

1. 水产种苗

(1)申报条件:基地面积在100亩以上(含本数,下同),有效孵化容积300立方米以上。年繁育量符合以下条件:①鳊鱼、胭脂鱼鱼苗在1000万尾以上;②其他名特优新苗种鱼苗在1亿尾以上;③甲壳类幼体在1000万只以上。

(2)补贴标准:按照不超过生产性设施投资的20%给予补贴。

2. 种猪养殖小区

(1)申报条件:项目区域保证30年内不被征(占)用。项目建设须经当地土地、环保主管部门许可,并办理非基本农田证明、环评报告,配套建设环保治污设施。申报项目在空间规划禁止发展区和限制发展区的必须按照规划要求关停迁建。小区(场)占地不少于80

亩,建成后具备年出栏种猪1万头以上规模。

(2) 补贴标准:对新建的年出栏在1—5万头的生猪原种场、扩繁场,按照每万头给予50万元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3. 种禽(鸡、鸭)养殖小区

(1) 申报条件:项目区域保证30年内不被征(占)用。项目建设须经当地土地、环保主管部门许可,并办理非基本农田证明、环评报告,配套建设环保治污设施。小区(场)占地不得少于60亩,建成后具备年存笼规模5万套以上的生产能力。

(2) 补贴标准:对新建的祖代种禽存笼规模达到1万套的,按照每万套2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父母代种禽存笼规模达到5万套的,按照每万套1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4. 制种基地

(1) 申报条件:大宗农作物制种基地面积在1000亩以上,非主要农作物(即蔬菜)制种基地面积在500亩以上。

(2) 补贴标准:对制种基地内的供水、供电、道路和隔离带等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每亩5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二)“菜篮子”生产基地、畜牧小区类

1. 蔬菜基地

(1) 申报条件:项目区域保证30年内不被征(占)用。基地规模在1000亩以上,且形成新老蔬菜基地面积在5000亩以上的连片规模。

(2) 补贴标准:主要补贴蔬菜基地内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其中,标准化蔬菜基地按照每亩15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水生菜基地按照每亩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2. 食用菌基地

(1) 申报条件:工厂化生产小区,投资规模在3000万元以上,占地面积在50亩以上,菇房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

(2) 补贴标准:对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及生产设施建设按照不超过总投资的7%给予补贴。

3. 水产基地

(1) 申报条件:项目区域保证 30 年内不被征(占)用,基地面积在 1000 亩以上。

(2) 补贴标准:对水产基地内新建项目的基础工程及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每亩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4. 蛋鸡养殖小区

(1) 申报条件:项目区域保证 30 年内不被征(占)用。项目建设须经当地土地、环保主管部门许可,并办理非基本农田证明、环评报告,配套建设环保治污设施,实现小区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小区(场)占地面积在 100 亩以上,建成后具备年存笼规模 50 万只的生产能力。

(2) 补贴标准:对新建的蛋鸡养殖小区,每 10 万只给予 50 万元补贴。

(三) 设施农业类

1. 连栋大棚

(1) 申报条件:建设以育苗和瓜菜种植为主的连栋大棚,建设面积在 100 亩以上,实施周年生产。连栋大棚的施工、安装和运行管理必须按照国家和相关部门制订的技术标准和规定执行。

(2) 补贴标准:连栋大棚按照不超过生产性建设总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贴。

2. 钢架大棚

(1) 申报条件:围绕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钢架大棚,钢架大棚的施工、安装和运行管理必须按照国家和相关部门制订的技术标准和规定执行。农业企业钢架大棚面积在 200 亩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钢架大棚面积在 100 亩以上。

(2) 补贴标准:钢架大棚按照每亩 5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3. 喷滴灌设施

(1) 申报条件:围绕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节水设施。节水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安装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制订的技术标准和规定。农业企业喷滴灌设施面积在 1000 亩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喷滴灌设施面积在 500 亩以上。

(2) 补贴标准:按照每亩 8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4. 对列入 2013 年 7 万亩设施蔬菜基地的钢架大棚及配套喷滴灌设施建设项目,按照每亩 1 万元的标准给予综合补贴。

(四) 农产品加工类

1. 申报条件:申报主体为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重点向“菜篮子”产品加工企业和新城区六大农产品加工园区和 22 个农产品加工小区内企业倾斜。项目生产性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投资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申报家禽加工项目的企业,年设计生产能力在 3 万吨以上;申报水产品加工项目的企业,年设计生产能力在 1 万吨以上。

2. 补贴标准:按照不超过项目生产性投资总额的 7% 给予补贴。

(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

1. 申报条件: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并已在农业部门备案,服务能力较强,管理规范的市级示范社或者联社。

2. 补贴内容:包括购置农产品加工、整理、储存、保鲜、运输、检测检疫仪器设备和培训设备,建设标准化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开展农产品质量认证与品牌创建。

3. 补贴标准: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10% 给予补贴。

(六) 农业贷款贴息

1. 贴息种类和对象:我市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种植、养殖、加工等项目贷款,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赏花游项目贷款,乡村休闲游项目贷款,农业科技示范户贷款,家庭农场贷款等。

2. 贴息期限:对各类贷款的上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贷款利息进行贴息。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期限原则上为 1 年,项目单位可申请连续贴息,最长不超过 2 年。

3. 贴息标准:按照上年度贷款利息的一定比例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 30%。

(七) 有机肥

1. 申报条件:生产以本市辖区内畜禽粪便及农作物秸秆、食用菌废弃物为主要生产原料,且符合《有机肥料》(NY525—2012)标准的有机肥项目,并向本市优势农产品基地直供。常年均衡生产量在 1 万吨以上。

2. 补贴标准:对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进行贴息;选择并鼓励一批有

实力的企业加大有机肥推广力度,按照推广有机肥的数量给予适当价格补贴。

(八)其他类

1.对农业上市后备企业,除享受市、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已有奖励政策外,凡与中介机构签订工作协议,完成改制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经湖北证监局辅导备案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通过湖北证监局上市辅导验收,中国证监会已正式受理其首发申请材料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在境外主板市场上市的农业后备企业,参照此规定执行。

2.对安排给我市的中央和省级农业项目,要求地方安排资金配套的,按照其规定落实市、区两级配套资金。

四、有关要求

(一)市农业局和市财政局要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制订相应的项目指南,按照规定组织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监管。

(二)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我市以前制定的有关支持现代都市农业发展的规定,凡与本意见精神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三)本意见由市农业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3〕3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航空发展 引导专项资金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4日

武汉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奖励办法

第一条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民航业发展的意见》(鄂政发〔2012〕23号)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湖北省民航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建发〔2012〕253号)的规定,结合武汉航空发展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武汉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第三条 航空企业(含包机企业,下同)在本市新开直飞的国际(含地区,下同)航线,从第一个航班起1年内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新开的国际定期客运航班按照机型和航线里程每航班奖励4—13万元(具体奖励标准见表一)。

(表一)

计价航线距离	奖励标准(每航班)		
	200座以下	201—300座	301座以上
2000公里以下	4万元	6万元	8万元
2001—5000公里	6万元	8万元	10万元
5001—8000公里	8万元	10万元	11.5万元
8001公里以上	10万元	11.5万元	13万元

(二)新开的国际定期货运航班按照飞机最大起飞全重和航线里程每航班奖励4—13万元(具体奖励标准见表二)。

(表二)

计价航线距离	奖励标准(每航班)		
	200吨以下	201—300吨	301吨以上
2000公里以下	4万元	6万元	8万元
2001—5000公里	6万元	8万元	10万元
5001—8000公里	8万元	10万元	11.5万元
8001公里以上	10万元	11.5万元	13万元

(三)新开的国际不定期客货运航班按照定期客货运航班奖励标准的50%进行奖励。

(四)经营国际定期客货运航班的航空企业在本企业现有航班基础上,新开的加密航班按照定期客货运航班奖励标准的30%进行奖励。

(五)航空企业在其他航空企业经营的国际定期客货运航线上新开的定期航班,按照定期客货运航班奖励标准的10%进行奖励。

第四条 航空企业在本市新开直飞的国际航线,从第一个航班起,第二年按照第一年奖励标准的80%进行奖励。

第五条 航空企业在本市新开国内定期航线,从第一个航班起,1年内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新开的国内定期客运航班按照机型和航线里程每航班奖励3000—4500元(具体奖励标准见表三)。

(表三)

计价航线距离	奖励标准(每航班)	
	100座以下	101座以上
1000公里以下	3000元	3500元
1001公里以上	3500元	4500元

(二)鼓励航空企业新开省内支线航线,新开省内支线机场经停武汉至其他机场的定期客运航班每航班奖励1万元。享受本款奖励的不再同时享受本条第一款奖励。

(三)新开的国内定期货运航班按照飞机最大起飞全重和航线里程每航班奖励3000—4500元(具体奖励标准见表四)。

(表四)

计价航线距离	奖励标准(每航班)	
	100吨以下	101吨以上
1000公里以下	3000元	3500元
1001公里以上	3500元	4500元

第六条 航空企业在本市新开国内定期航线,从第一个航班起,第二年按照第一年奖励标准的80%进行奖励。

第七条 按照省、市人民政府要求,新开的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等洲际航线,以及

其他对地方经济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新开直飞国际、国内定期客货运航线,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报经省、市人民政府同意,另行确定奖励标准和奖励时间。

第八条 以各航空企业在武汉天河机场的历史最高旅客发送量为基数,对本年度新增的旅客发送量(不含过站人数)按照每人 25 元的标准给予航空企业奖励;以各货运航空企业在武汉天河机场的历史最高国际货物发送量为基数,对本年度新增的国际货物发送量按照每吨 350 元的标准给予货运航空企业奖励。

第九条 鼓励航空企业发展国际航空中转业务,对在汉中转的国内转国际、国际转国内旅客按照每人 200 元的标准给予开行国际航班的航空企业奖励;对在汉中转的国际货物按照每吨 300 元的标准给予开行国际航班的货运航空企业奖励。

第十条 对武汉天河机场减免航空企业新开航班起降费、旅客服务费、地面服务费,按照核定减免金额的 50% 给予湖北机场集团公司奖励。

第十一条 为鼓励航空企业开拓国际、国内航空客货运市场,提高武汉天河机场服务保障水平,每年安排 500 万元,设立航空市场开拓奖、国际航班保障服务奖、航空企业目标奖。具体奖励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定期航班是指航班性质为定期且在结算期内至少达到平均每周 2 班的航班(含进出港),其他均为不定期航班;凡在同一个航季内获批并开行的新航班均为新开航班。

第十三条 武汉天河机场原有的国际定期航线停飞后,重新运营的视同新开航线;国内定期航线停飞 1 年后,重新运营的视同新开航线。若航线停飞和重新运营均属同一家航空企业(含关联企业)的,必须停飞 2 年后,才能视同新开航线。

第十四条 在已有国际定期航班的航线上,航空企业再开行不定期航班的不再给予奖励;在已有国内定期航班的航线上,航空企业再开行定期航班的不再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领程序:

(一)航空企业每半年向市交通运输委提交新开国际、国内航线奖励申请(填写申请表一式 3 份,表样附后)。

(二)由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审核航空企业新开的国际客货运航班数量、国际货物运输

量；市交通运输委会同湖北机场集团公司审核航空企业新开的国内定期客货运航班数量和其他相关考核指标。

(三) 由市交通运输委会同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市财政局对航空企业申请奖励资金进行联合审核。

(四) 联合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再由市财政局按照审定金额拨付奖励资金。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2年8月1日后新开的国际国内航线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委负责解释。

武汉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奖励申请表

(国际地区航班)

表 1—1

申请 单位 (盖章)					法定 代表人	奖励 时段	上 年 半年 下	
	首开时间	航线	性质	类别			航班数	奖励标准 (万元)
客 运 航 班								
客 运 航 班								
申请奖励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备注:1. 本表中“性质”指直飞航班或者经停航班;“类别”指定期航班或者不定期航班。

2. 申请奖励资金,还需提供:(1)企业经营执照副本及复印件;(2)新开国际(地区)航线实际运行情况、营运成本及风险情况;(3)新开国际(地区)航线明细表。

武汉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奖励申请表

(国内航班)

表1—2

申请 单位 (盖章)			法定 代表人			奖励 时段	上 年 半年 下	
	首开时间	航线		性质	航班数		奖励标准 (万元)	奖励金额 (万元)
客 运 定 期 航 班								
货 运 定 期 航 班								
申请奖励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备注:1. 本表中“性质”指直飞航班或者经停航班。

2. 申请奖励资金,还需提供:(1)企业经营执照副本及复印件;(2)新开国内航线实际运行情况、营运成本及风险情况;(3)新开国内航线明细表。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3〕2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9日

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职责,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3.1 突发事件分类。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分为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暴雨、大风、浓雾和霾、雷电、冰雹、高温等气象灾害,泥石流、地面塌陷、山体崩塌等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火灾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烟花爆竹安全事故,非煤矿山事故,建设工程施工事故,公路、水运、铁路、民航等交通运输事故,人防工程事故,供水、排水、电力、燃气、道路桥梁、隧道、特种设备等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事件、药品安全事件、职业危害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重大刑事案件、粮食供给事件、能源资源供给事件、金融突发事件、社会群体性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1.3.2 突发事件分级。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置。一般、较大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置参照本预案的规定执行。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

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人民群众的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负责制,充分发挥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合法权益,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充分整合各区、各部门现有应急组织、队伍、物资、信息资源,进一步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努力实现市区之间、部门之间、条块之间、军地之间资源共享与协调联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强应急装备研发,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科学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能力。加强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7)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6 预案体系

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区级应急预案、单位应急预案、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组成。

(1)总体应急预案是市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是指导、协调、组织处置全市突发事件的依据和纲领,由市人民政府制订、修订和发布实施。

(2)专项应急预案是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对某一类型或者几种类型突发事件而制订的应急预案,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牵头起草,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实施。

(3) 部门应急预案是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制订的应急预案,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订并发布实施。

(4) 区级应急预案是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下同)及其所属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制订的应急预案,由各区人民政府制订并发布实施。

(5) 单位应急预案是各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依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参照市、区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的应急预案。

(6) 大型活动应急预案是指为大型会议、会展、文化体育活动等重大活动制订的应急预案,由活动主办单位制订,报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订单位及时修订、补充与完善。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市人民政府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由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和市有关领导同志,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武汉警备区与武警武汉支队主要负责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区人民政府区长组成。市应急委主任由市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常务副市长兼任,副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有关领导同志兼任。

市应急委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制订和修订我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考核与监督全市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指挥处置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市应急委下设市人民政府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民政府应急办),作为全市应急管理的常设办事机构,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

市人民政府应急办的主要职责是: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应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办理有关应急管理的紧急、重要事项;承办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协调落实市应急委各项决定;指导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检查、督办全市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演练、宣传培训、队伍建设、信息发布、应急保障等工作。

2.2 专项指挥机构

市应急委设立洪涝灾害、地震、火灾、生产安全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水上航空和铁路突发事件、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动植物疫情、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粮食突发事件、环境突发事件、旅游突发事件、电力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专项应急委）。

市专项应急委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市长或者分管副市长、市有关领导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

市专项应急委负责贯彻落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与市应急委有关决定事项；组织制订与实施专项应急预案；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指挥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市专项应急委办公室设在市人民政府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的主要责任部门（以下简称主责部门），是市专项应急委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贯彻落实专项应急委的各项决定，承办市人民政府应急办交办事项，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预警及应急信息的收集、研判与报送工作。

主责部门应当明确应急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并负责制订、完善专项应急预案。

2.3 主责部门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具体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日常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常见突发事件应急防范与处置的主责部门如下：

（1）市交通运输委：公共汽（电）车运营及轨道交通运营事故、公路桥梁事件、民用航空器事故、铁路行车事故、内河航运事故。

（2）市城乡建设委：建筑工程和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3）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电力突发事件。

（4）市民防办：地震、人防工程事件。

(5)市外办:涉外突发事件。

(6)市公安局:恐怖袭击事件、社会群体性事件、重大刑事案件、个人极端事件、运输和燃放环节烟花爆竹安全事故。

(7)市城管局:雨雪冰冻灾害、燃气事故、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损坏事件。

(8)市水务局:洪灾、旱灾、供水突发事件、排水突发事件、饮用水源污染事件。

(9)市卫生局: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医患纠纷。

(10)市安监局: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生产安全事故,存储和销售环节烟花爆竹安全事故。

(11)市环保局:环境污染事件、辐射事故、严重空气污染事件。

(12)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道路交通事故。

(13)市公安消防局:火灾事故。

(14)市农业局:动物、农作物疫情。

(15)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16)市粮食局:粮食供给事件。

(17)市旅游局:旅游安全事件。

(18)市气象局:气象灾害。

(19)市国土资源局:地质灾害。

(20)市林业局: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突发事件、林业外来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等林业生态破坏事件。

(21)市质监局: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其他类别的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根据部门职责和实际情况指定主责部门。

2.4 区级应急机构

区人民政府是各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级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并负责指挥处置一般、较大突发事件。

区应急委下设办公室,作为其常设办事机构,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公,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贯彻落实区应急委各项决定,承办市人民政府应急办交办事项,并负责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研判与报送工作。

2.5 专家组

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专家和专业人才库。根据需要,聘请专家成立突发事件专家组。在处置突发事件时,要坚持专业处置的原则,充分听取专家组对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处置办法、恢复方案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参考专家意见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必要时可请专家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3 预防与应急准备

3.1 预防规划

城乡建设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范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人口密度,按照“平战结合、合理布局”的原则,充分利用公园、绿地、中小学操场、地下人防设施、公共文化体育场馆等现有资源,建设一批符合规定要求的应急避难场所,配备必要的设备及设施。

市国土规划部门会同市城乡建设、民防、园林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建设规划体系。

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订和完善紧急疏散避险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紧急情况下公众能够安全、有序地转移或者疏散。

3.2 舆论引导

加强对各类传播媒介的引导,加强对涉及突发事件的舆情分析和评估警示,加强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健康积极的社会舆论。

3.3 风险控制

(1)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应当将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对短期内可以完成整改的,要制订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重大隐患,要立即整顿或者关闭;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人民政府通报。

(2)所有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对生产经营场所,存放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必要的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相结合的大调解机制。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3.4 平台建设

按照“统筹规划、总体设计,分级实施、逐步完善”的要求,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制定全市应急平台体系建设规划与技术标准,重点建设好市、区两级政府的综合应急平台以及有关部门的专业应急平台。依托政府电子政务系统、部门信息化系统,促进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防止重复建设。充分发挥应急平台监测监控、预测预警、信息报告、辅助决策、调度指挥和总结评估等功能。加快应用开发和信息资源建设,整合应急资源,建设应急基础信息数据库系统,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数据库内容。

3.5 队伍准备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应急资源,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和应急志愿者队伍,并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突出抓好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培训,改善技术装备,形成应急救援合力。逐步建立社会化的应急救援机制,大中型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要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

建立应急管理专家队伍,进一步发挥其在突发事件处置决策中的咨询参谋作用、在理论研究和科技攻关中的中坚作用。

推进志愿者参与应急管理工作,鼓励现有各类志愿者组织加强应急志愿服务,协助做好科普宣教和应急救援工作。

3.6 预案演练

(1)市人民政府应急办组织、指导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综合应急演练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开展跨部门、跨行业的应对突发事件综合演练。各有关主管部门要根据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专业性应急演练。

(2)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民兵组织的协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3)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要依据区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综合性、专业性应急演练或者群众性应急技能训练。

预案演练应当遵循“结合实际、合理定位,着眼实战、讲求实效,精心组织、确保安全,统筹规划、厉行节约”的原则,通过桌面演练和实战演练等方式,达到检验预案、完善机制、锻炼队伍、科普宣教的目的。

3.7 宣传培训

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与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制订应对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及培训规划,加强对应急指挥人员、应急管理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应急处置知识和技能培训。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负责对本单位、本地区人员进

行应急法律、法规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和技能培训。各级公务员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学院应当将应急管理知识作为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将防灾应急知识作为教学的重要内容,设置应急教育课程,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普及应急常识。本市各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网络媒体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多种形式,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3.8 检查考核

市人民政府应急办定期组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本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区人民政府与各相关部门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整改。建立完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的考核体系,将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1)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监测系统,建立各类基础信息数据库。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监测网络,明确监测项目,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监测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并及时分析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级别、趋势和危害程度,向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监测报告和应对建议。

(2)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并汇集、储存、分析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实现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和监测网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3)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确定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承担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任务。

获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单位报告。

获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测网点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4) 各区人民政府与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汇总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信息,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区人民政府通报。

4.2 预警级别及发布

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突发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预测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1) 预警级别。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其紧急程度、发展势态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予以标示。

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界定,按照国家划分的标准执行。

(2)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统一发布本市三级以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具体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应急办和有关主管部门承担。一级、二级预警由市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和解除。国家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报刊、传真、电话、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预警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预警方式。

预警期间,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准确地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突发事件有关情况。

(3) 预警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类别、级别、区域或者场所、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影响估计及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等。警报发布后,警报内容需变更或者解除的,应当及时变更或者解除。

4.3 预警应对措施

4.3.1 发布三级以下预警后,各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

(3) 定时向社会公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4)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5) 根据需要做好其他相关应急准备工作。

4.3.2 发布一级、二级预警后,各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除采取以上预警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6)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重要财产,并予以妥善安置。

(7)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

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必须做好记录,立即核实情况,并在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上报市人民政府;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在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上报市人民政府。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并随后及时报送书面信息。

突发事件信息应当逐级上报。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但越级上报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应当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基本情况、事件性质、危害程度、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责任主体等,并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突发事件报告的时限、程序和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在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1)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或者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现场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自救互救和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2)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开展危险区域群众的疏散、撤离及受灾群众的自救和互救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4)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和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迅速赶赴现场,积极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当地群众进行先期处置,开展评估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上报信息,同时采取下列应对措施:立即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

动,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划定警戒区,采取必要管制措施;向社会公众发出危险或者避险警告;紧急调配辖区资源用于应急处置;对难以有效处置或者需要上级支持、帮助的,及时提出明确请求和建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5)在境外发生涉及本市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外事及有关部门要积极向国家、省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我国驻外机构做好境外领事保护工作。

5.3 指挥协调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由有关责任主体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挥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较大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协调。根据实际需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指导和协助。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或者分管副秘书长视情到现场督导、协调有关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协调。其中,重大突发事件由市专项应急委指挥处置,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市应急委直接指挥处置。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启动后,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在市应急委或者市专项应急委及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迅速组织人员、设备、物资到达现场,按照专业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参与现场处置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向市应急委或者市专项应急委报告突发事件的处置情况。

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者上级应急预案规定由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指挥的,从其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5.4 现场指挥部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成立现场指挥部。重大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由市专项应急委设立,市专项应急委主任、副主任坐镇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由市应急委设立,市应急委主任、常务副主任坐镇现场指挥调度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新闻信息组、治安交通组、医

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专家顾问组等专业工作组,分工协作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5.5 处置措施

5.5.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示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8)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5.5.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2)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

行控制；

(3)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 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 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4)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 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汉领事馆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5) 其他必要措施。

5.6 社会动员

事发地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应急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进行社会动员, 组织社会力量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事发地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应急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 进行宣传动员, 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2) 事发地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服从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决定、命令, 配合落实应急指挥机构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 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3) 事发地的公民应当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 配合落实应急指挥机构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5.7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发生后, 负责统一指挥的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 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 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 由相关区人民政府会同宣传部门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 在市宣传部门的组织、协调下, 成立由有关部门参加的现场指挥部新闻信息组, 负责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组织、现场采访管理, 统一、准确、及时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当突发事件超出本市控制能力时, 由市宣传部门报请省宣传部门统一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

5.8 网络舆论引导

市人民政府新闻办负责突发事件网络宣传引导工作,统一协调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发布正面权威消息,积极引导网络舆论。市属重点新闻网站要及时报道事件动态和处置进展情况,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网络正面舆论。各主管部门及各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门户网站及政务微博管理制度,第一时间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并对网络谣言及时予以澄清。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市公安局、市通信管理局、市信息产业办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网络信息和手机短信内容管理工作,在节假日及敏感时期坚持24小时值班,及时研判舆情,做到不漏报、不误判,妥善应对。对恶意攻击党和政府、散布谣言和虚假消息及严重妨碍事件处置等有害信息,要及时封堵和删除;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5.9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同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

6 恢复与重建

6.1 善后处理

宣布应急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力量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开展善后处理工作。

善后处理工作主要包括:人员安置、疫病控制、污染处置、公共基础设施修复、损失评估、救助补偿、心理和司法援助等。

6.2 社会援助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援助制度,鼓励和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和慈善团体应当积极开展捐赠、心理疏导等社会援助活动。

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

的监督检查。

6.3 调查评估

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后,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15天以内,将书面调查评估报告报送市人民政府。需要延期上报的,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调查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事故或者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事故或者事件的性质、影响、处置措施、经验教训、恢复重建计划、意见或者建议等。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底之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总结、分析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6.4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以及倒损的民房,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恢复重建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由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一般、较大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区人民政府负责。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单位实际需要,建立充实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充分发挥驻汉部队、武警、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的骨干和突击作用。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有组织地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2 财力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同时应当安排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经费,用于应急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调研、信息平台建设等。

日常应急管理经费和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专项审批、专款专用。

市、区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保障资金、社会捐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7.3 物资保障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配送、更新、补充工作。市商务部门负责协调主要生活必需品和日用品(小包装大米、食用油、猪肉、方便面、矿泉水等)的生产、采购、调运、储存、投放等综合管理工作;市农业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蔬菜生产、采购、调运、储存、投放等综合管理工作;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全市天然气资源调度及应急保障工作;市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应急医疗救治药品、器械储备和供应;市民政局负责保障因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保证救灾物资的储备、调运和援助。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建立多渠道、多层级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

在紧急情况下,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并于应急结束后依法给予补偿。可以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单位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7.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部门负责组建市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并做好后续治疗工作。

进一步加强院前急救网络建设,根据区域特点和辐射半径,合理设置急救中心(站),确保及时、有效地实施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

根据分级救治原则,按照院前急救、后续治疗、预防控制组织实施救护。市急救中心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现场抢救、院前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治疗工作;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负

责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

由市交通运输部门牵头,铁路、民航等单位配合,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城管等部门和市其他有关单位应当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恢复被损毁的道路、轻轨、地铁、铁路、机场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畅通。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铁路、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优先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调度和畅通,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受伤人员、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安全运送。

7.6 水电气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经济和信息化、城管、水务等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协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开展应急处置,完善相关设施设备,确保水、电、气安全供应。

7.7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信息产业、通信、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

各在汉通信、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武汉政务网、城市轨道交通通信网络等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通信畅通。

市信息产业和通信管理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应急办组织指导市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加强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形成应急信息资源更新、设备维护的长效机制,确保信息质量。

市公安、国土规划、民防等部门要加大全市各级各类图像信息资源整合力度,完善图像信息系统,并与市应急指挥中心互通互联。

7.8 其他保障

市气象部门负责做好气象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预警和气象分析。

市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制

保障。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应急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及时为受灾地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市科技部门负责组织在汉高校、科研机构加强公共安全科技创新机制和应对突发事件技术支撑体系研究;扶持一批在公共安全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重点加强智能化应急指挥通信、辅助决策、特种救援等技术装备的研制工作。

8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民在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应急救援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事件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9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3〕3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2013 年 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武汉市 201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3 月 20 日

武汉市 201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加大住房保障工作力度,切实解决我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按照省人民政府下达给我市的 201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目标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计划。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总体目标

2013 年,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总体目标为:

(一)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 58140 套(户)。其中,新增廉租住房 2220 套,新增公共租赁住房 15656 套,新建经济适用住房 4810 套,新建限价商品住房

15250套,城市棚户区改造11610套,垦区棚户区改造8020户,林业棚户区改造574户。

(二)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41188套(其中,垦区棚户区改造住房7752套)。

(三)分配入住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25016套(其中,垦区棚户区改造住房5576套)。

(四)面向社会公开销售经济适用住房4550套。

(五)新增发放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家庭1000户。

二、各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目标分解

根据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总体目标,结合各区工作进度和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分解下达各区201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为:

江岸区:

新增廉租住房500套,新增公共租赁住房500套,新建经济适用住房600套,新建限价安置商品住房1500套,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2000户;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4800套;分配入住保障性住房2145套;面向社会公开销售经济适用住房360套;新增发放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家庭180户。

江汉区:

新建经济适用住房623套,新建限价安置商品住房500套,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1377户;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4057套;分配入住保障性住房2150套;面向社会公开销售经济适用住房920套;新增发放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家庭180户。

硚口区:

新增廉租住房1420套,新增公共租赁住房2000套,新建经济适用住房2387套,新建限价安置商品住房700套,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1285户;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3161套;分配入住保障性住房11047套;面向社会公开销售经济适用住房1500套;新增发放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家庭180户。

汉阳区:

新增公共租赁住房520套,新建限价安置商品住房4800套,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

1000 户;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 8984 套;分配入住保障性住房 84 套;面向社会公开销售经济适用住房 600 套;新增发放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家庭 150 户。

武昌区:

新增公共租赁住房 150 套,新建限价安置商品住房 1650 套,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 2100 户;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 4000 套;分配入住保障性住房 1737 套;面向社会公开销售经济适用住房 390 套;新增发放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家庭 160 户。

青山区:

新增公共租赁住房 1050 套,新建经济适用住房 1200 套,新建限价安置商品住房 700 套,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 1250 户;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 470 套;分配入住保障性住房 470 套;面向社会公开销售经济适用住房 760 套;新增发放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家庭 150 户。

洪山区:

新增公共租赁住房 1490 套,新建限价安置商品住房 3900 套,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 2598 户;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 2026 套;分配入住保障性住房 1807 套;面向社会公开销售经济适用住房 20 套。

蔡甸区:

新增公共租赁住房 416 套,完成垦区棚户区改造 220 户;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 670 套(其中,垦区棚户区改造住房 454 套);分配入住垦区棚户区改造住房 220 套。

江夏区:

新增公共租赁住房 960 套,完成林业棚户区改造 474 户;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 1110 套(其中,垦区棚户区改造住房 556 套)。

东西湖区:

新增公共租赁住房 1030 套,完成垦区棚户区改造 3448 户;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 1200 套;分配入住垦区棚户区改造住房 3363 套。

汉南区:

新增公共租赁住房 360 套,完成垦区棚户区改造 1752 户;基本建成垦区棚户区改造住

房 3241 套;分配入住垦区棚户区改造住房 993 套。

黄陂区:

新增廉租住房 200 套,新增公共租赁住房 300 套,完成垦区棚户区改造 1400 户,完成林业棚户区改造 100 户;基本建成垦区棚户区改造住房 2384 套;分配入住垦区棚户区改造住房 400 套。

新洲区:

新增廉租住房 100 套,新增公共租赁住房 300 套,完成垦区棚户区改造 1200 户;基本建成垦区棚户区改造住房 1117 套;分配入住垦区棚户区改造住房 600 套。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新增公共租赁住房 3000 套;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 1500 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建限价安置商品住房 1500 套;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 2100 套。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 368 套。

武汉地产集团:

新增公共租赁住房 3580 套。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3〕3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监察局关于2013年 执法和效能监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监察局关于2013年执法和效能监察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20日

关于2013年执法和效能监察工作的意见

市监察局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武汉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加速之年。为做好2013年执法和效能监察工作,优化发展环境,切实改善民生,确保政令畅通,实现武汉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监督检查,推动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

(一)加强对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大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力度、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

开展对各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复兴大武汉以及推动“四化同步”发展、建设“美丽武汉”等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排除和解决政风廉政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紧扣提速工业发展“倍增计划”,开展对加快汽车、食品烟草、能源环保等重点产业发展,以及加快推进工业倍增示范园区和重大工业项目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紧扣全面实施服务业“升级计划”,开展对武汉中央文化区、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会展区、汉正街文化旅游会展区等服务业重点集聚区建设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服务业因地制宜、错位发展和有序竞争。紧扣推进城市综合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开展对提升市容环境质量、交通疏堵保畅、建设“绿色江城”等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市容环境的进一步改善。(市监察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各负其责)

(二)加强对水利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紧扣可持续发展治水思路和民生水利理念,重点对一批抗旱水源工程、大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以及新农村建设中水利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扶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发挥效益。顺应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把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作为重要抓手,全面开展对湖泊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城市排渍能力,推动湖泊综合治理。(市水务局牵头,市监察局和市有关部门配合)

(三)加强对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紧扣武汉“两型社会”建设实际,严格执行《武汉市节能监察办法》,重点对纳入国家“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110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的落实,以及重点用能单位执行能源利用状态报告制度和国家明令淘汰高耗能设备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确保节能减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继续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集中整治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餐饮油烟扰民、土壤污染防治、危险废弃物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二、深化专项治理工作,着力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秩序

(一)深化闲置和低效用地清理处置工作。扎实开展2012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 and 违法行为问责行动。继续加大对闲置土地、低效用地等行为的清理、查处和规范工作,深入开展高尔夫球场综合清理整治工作。(市国土规划局、市监察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二)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土地使用权、政府采

购、医疗器械采购、农村产权、知识产权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工作。加大招投标综合监管机构和职能整合力度,将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的操作权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剥离出来,全部交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管理。不断拓展公共资源集中交易范围,逐步将特种行业经营权、城市占道经营权、户外广告经营权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管理,集中交易,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三)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紧扣城建攻坚计划的全面实施,加强对政府投资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and 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安全。重点开展对长江大道、东湖通道、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轨道交通1号线汉口北延长线、机场二通道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以及80万吨乙烯、园博会项目建设情况的效能监察,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提高交通服务社会功能。重点做好清理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工作,着力整治工程建设领域围标串标、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等突出问题。(市监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委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积极抓好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建设。(市信息产业办、市监察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三、努力规范基层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廉政勤政和依法行政

(一)大力推进规范基层执法工作。深入推进“治庸问责”工作,重点开展对工商、城管、建管、公安交管等基层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集中治理基层行政执法和服务中的突出问题。扎实推进行政效能电子监察,进一步完善行政机关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探索内部制约和层级监督的新方式,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组织开展基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扎实推进基层执法队伍建设,促进作风转变,规范执法行为。深入推进政府绩效管理,在抓好试点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建立政府绩效管理制度的基本框架。(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市监察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二)组织指导基层单位开展效能监察工作。紧扣提升行政效能、促进作风建设,以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行政管理中的难点、热点问题为重点,组织指导行政机关认真选题立项,深入开展行政效能监察。督促指导国有企业围绕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关键环节和重点

部位,扎实开展企业效能监察,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市监察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四、坚持标本兼治,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坚持利剑高悬,有案必查,有庸必治,有腐必惩。以直查快办、暗访代办、督查促办为抓手,对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政策措施不力,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以及在社会和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严重败坏党和政府形象的突出问题,一经查实,严肃问责。积极拓宽案源渠道,突出办案重点,严肃查处工程建设领域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有关人员以权谋私等案件,严肃查处因疏于监管,导致发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违法填湖、环境污染等失职、渎职案件,严肃查处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着力查处事故背后的腐败问题,严肃查处食品药品安全、人口与计划生育、专项资金管理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市监察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级政府及其监察机关要高度重视执法和效能监察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周密部署,抓好落实。要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建立起分级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要紧密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订年度工作方案,抓好执法和效能监察立项工作(《全市执法和效能监察立项呈报表》式样附后),并尽快部署启动各项监察工作。

(二)把握重点,统筹协调。各级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在开展执法和效能监察工作中,要突出重点,培植亮点,抓出特点。要结合实际重点选择1—2个执法监察或者效能监察项目,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并加大制度创新力度,促进管理提档升级。要正确把握执法监察、效能监察和廉政监察的关系,综合运用各种监察手段,相互促进,形成合力。

(三)加强督导,狠抓落实。各级政府及其监察机关要加大组织协调力度,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对重点项目的督促和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务求工作实效。要注重发现和树立典型,加强工作交流,以点带面,整体推动。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上级监察机关报告,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全市执法和效能监察立项呈报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查依据	解决的主要问题	项目实施步骤	实施时限	责任人	备注

分管领导: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 此表4月30日前报市纪委执法监察室;

2. 此表填写范围为各区、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自立项目。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一、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13〕14号 2013年3月19日)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13〕15号 2013年3月19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工作规则》的通知(国发〔2013〕16号 2013年3月23日)

二、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3〕19号 2013年3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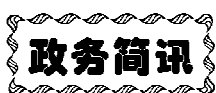
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3〕17号 2013年3月19日)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3月20日发出通知,任命顾亦兵为武汉市广播影视局(武汉广播电视总台)局长(台长)、陈国新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局级)、朱卫为武汉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正局级)、余功豹为武汉市综合配套改革试验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局级)(试用期一年)、黄立为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肖强为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曾世明为中国国际贸

易促进委员会武汉市分会副会长(试用期一年),李林、窦智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周勇士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戴希、程亚红为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袁云光为武汉发展战略研究院副院长、李旭东为武汉市物价局巡视员、刘勇为武汉市园林局巡视员、姚擎为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巡视员、朱长弟为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局)副巡视员、方明为武汉市城市管理局(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巡视员,陈汉、李世勤为武汉市商务局(武汉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副巡视员,吴山河为武汉市文化局副巡视员、葛晓群为武汉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陈光明为武汉市工业合作联社副巡视员,盛勃、曹永萍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免去林安峰的武汉市新闻出版局(武汉市版权局)副局长职务、李旭东的武汉市物价局副局长职务、刘勇的武汉市园林局副局长职务、姚擎的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职务、李林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窦智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总规划师职务、刘尚明的武汉市旅游局巡视员职务、欧阳德臣的武汉市物价局巡视员职务、刘立民的长江日报报业集团(长江日报社)巡视员职务、张元祥的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巡视员职务、肖和平的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熊志成的武汉市公安局副巡视员职务、余正亮的武汉市教育局副巡视员职务、李家驹的武汉市民防办公室(武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武汉市人民政府地震工作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甘德安的江汉大学副巡视员职务、潘德新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2012 年度全市全民创业先进单位和个人受到表彰

2012 年,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要求,以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突破性发展民营经济为主线,全面推进全民创业各项工作,大力优化创业环境,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并涌现出一批事迹突出的创业典型及创业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为表彰先进,大力弘扬创业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全民创业工作,2013 年 3 月 20 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予湖北良品铺子食品有限公司等 11 户企业 2012 年度全市十佳创业企业、张发明等 10 人 2012 年度全市十佳创业人物、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 9 户企业 2012 年度全市先进创业企业、邱凤芝等 10 人 2012 年度全市先进创业人物称号;授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等 8 个区 2012 年度全民创业工作优胜区、江汉区等 8 个区 2012 年度全民创业工作先进区、市科技局等 16 个单位 2012 年度全民创业工作先进单位、桂民主等 60 人 2012 年度全民创业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具体名单本刊从略),并予以通报表彰。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81年，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联合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区、各部门制发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市人民政府大事记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可作正式文件贯彻执行并保管存档。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定期半月刊，全年24期；其年度合订本于每年3月出版发行。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